

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土调查办〔2020〕2号

浙江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暂缓开展近期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部署，确保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安全开展和广大调查人员身体健康，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三调近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暂缓开展全省三调一切外业调查工作，具体安排等待省三调办通知。

二、原定于2月3日起开展的“互联网+”在线互联工作暂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原定于2月3日上报的保密检查自查自纠报告延后提交，待各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正常上班后3个工作日内上报。

三、疫情较为严重区域的统一时点县级调查成果上报时间待全国三调办评估疫情影响后再明确。

各级三调办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进不需要集中办公的三调统一时点内业有关工作，为疫情结束后立即启动内外业调查做好准备。要采取视频培训等方式做好三调统一时点培训，指导广大三调从业人员通过网络课堂、微信群讨论交流等方式，全面系统掌握统一时点更新相关政策和技术要求。

各级三调办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20〕4号）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复工的相关安排，在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组织作业、监理、核查队伍复工。

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